



商標註冊證明書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TRADE MARK
Trade Marks Ordinance (Chapter 559)

茲證明下述商標之詳情於今日記入註冊紀錄冊：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Trade Mark with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has been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today:

商標編號： 304947896
Trade Mark No.:

商標：
Mark:

GRABO

商標種類： 一般商標
Mark Type:

商標描述： 不適用
Mark Description:

一系列商標： 否
Series Mark:

擁有人姓名/名稱、
地址： 香港尼摩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
Owner(s)' Name, 中環幹諾道中 64 號
Address: 廠商會大廈 21 樓

擁有人的送達地址：
Owner(s)' Address for 中環皇后大道中 70 號
Service: 卡佛大廈 1104 室

類別及貨品/服務說明：
Class(es) & Specification(s): 類別 7
非手動的手持工具，往復鋸，鑽頭夾盤（機器部件），手電鑽
（不包括電煤鑽），切割機，刷子（機器部件），角向磨光

機，砂輪（機器部件），電砂輪機，氣泵，切斷機（機器），切面包機，升降設備，包裝機，印刷機，自動售貨機，垃圾處理機，空氣凝結器，非手動農業器具，挖掘機，洗衣機，食品加工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馬達和引擎（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馬達和引擎用防污染裝置，發電機，裝填機，電動手操作鑽孔器，電動開門器，電焊設備，電錘，鼓風機，孵化器，噴霧機，機器人（機械），機器和機床，機器聯結器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壓縮機（機器），攪拌機，鑽床

類別 9

鋰離子電池，電池充電器，電池充電裝置，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影像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 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收款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電腦硬件，滅火器械，計算機外圍設備，電腦，與電腦連用的打印機，掃描器，電腦用鼠標，鍵盤，連接器（資料處理設備），USB 閃存盤，平板電腦用套，電腦用套，電腦用熒幕保護裝置膜，電腦用電源，支援點對點或多點應用作短距離傳送數碼聲音以及數據的耳機設備，智能眼鏡，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機器人，可下載的手機應用軟件，手機，手機外套，手機用耳機，手機電池，智能手機用套，智能手機用殼，手機熒幕用保護膜，手機用資料連接線，穿戴式行動追蹤器，音箱，支援點對點或多點應用作短距離傳送數碼聲音及數據的通訊設備的音箱，支援點對點或多點應用作短距離傳送數碼聲音及數據的通訊設備的耳機，頭戴式虛擬實境裝置，計數器，驗鈔機，自動售票機，投票機，傳真機，衡器，量具，信號燈，導航儀器，路由器，照相機，攝像機，攝影機，半導體，電阻器，電源開關，電線，電纜，熒光屏，光學纖維，遙控裝置，電子防盜裝置，旅行充電器，電池充電器，移動電源，電子芯片，天線，可視電話，電視機，揚聲器音箱，錄音機，錄音載體，手提電話，話筒，電話聽筒，電話機，電話錄音機，內部通訊裝置，DVD 播放機，成套無線電話機，手機帶，頭戴耳機，測量儀器儀錶，實驗室用器具，電測量儀器，科學儀器，光學儀器，安全救護器具，報警器，電鎖，電門鈴，電子防盜裝置，眼鏡，3D 眼鏡，網絡通訊設備，導航儀器

卸棄:
Disclaimer:

不適用

限制:
Limitation:

不適用

條件: 不適用
Condition:

其他: 不適用
Others:

註冊日期: 04-06-2019
Date of Registration: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不適用
Dates of Priority Claimed:

優先權申請編號: 不適用
Priority Application No.:

優先權申請的
 國家、地區、地方: 不適用
**Country, territory, area of
 Priority Applications:**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
Date: 03 December, 2019



商標註冊處處長黃福來
David F.L. Wong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註:
Note:

1. 註冊由上述註冊日期起計為期 10 年。在該期間屆滿時，可再每次續期 10 年。
 Registration is for a period of 10 years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registration. At the end of that period, it may be renewed successively for further periods of 10 years.
2. 本證明書不可用於法律程序，或用以取得外地註冊。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for use in legal proceedings or for obtaining registration abroad.
3. 本商標的擁有權如有改變，或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或地址/送達地址改變，必須立刻向商標註冊處處長申請更改註冊。
 Upon any change of ownership of this trade mark, or change of name and/or address /address for service of the registered owner, application should AT ONCE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to register the change.



319064